

公司代码：688353

公司简称：华盛锂电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生产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风险，公司已于本报告中详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相关风险，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风险因素”的相关内容。

3、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7、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容诚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7,467.48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6,870.84万元。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数，公司充分考虑整体盈利水平及实际发展需求，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2024年度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度前三季度公司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47,312,503.50元；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为40,309,03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87,621,536.50元。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金额0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47,312,503.50元。

8、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适用 不适用**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1、公司简介****1.1 公司股票简况**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华盛锂电	688353	不适用

1.2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适用 不适用**1.3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振东	陆海媛
联系地址	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德盛路 1 号	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德盛路 1 号
电话	0512-58782831	0512-58782831
传真	-	-
电子信箱	bod@sinohsc.com	bod@sinohsc.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2.1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目前产品主要有电子化学品及特殊有机硅两大系列，高度覆盖国内市场，同时出口日本、韩国、美国、欧洲、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在电子化学品领域，公司是碳酸亚乙烯酯（VC）和氟代碳酸乙烯酯（FEC）市场领先的供应商之一，产品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电动两轮车、电动工具、UPS 电源、移动基站电源、光伏电站、3C 产品等领域。在特殊有机硅领域，公司是少数拥有“非光气法生产异氰酸酯硅烷”技术的生产商之一，凭借领先的技术优势、卓越的产品品质及优秀的售后服务，公司在国内外客户中赢得了良好的口碑。

公司积极扩展电解液添加剂产品的产能，目前拥有张家港一期、二期、三期以及全资子公司泰兴华盛、祥和新能源五个生产基地，随着公司募投项目三期的建成投产，VC、FEC 产品已达到

年产 14,000 吨的生产能力。2025 年 4 月，公司披露了将投资建设“年产 6 万吨碳酸亚乙烯酯（一期 3 万吨）”，这次扩建将有助于公司增加市场份额，巩固行业地位，公司将继续保持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生产规模的领先地位，同时为公司未来几年的市场竞争和业绩增长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公司电解液添加剂产品主要以碳酸亚乙烯酯（VC）、氟代碳酸乙烯酯（FEC）和双草酸硼酸锂（BOB）为代表，兼营以异氰酸酯基丙基三甲氧基硅烷（IPTS）和异氰酸酯基丙基三乙氧基硅烷（TESPI）为代表的特殊有机硅产品，特殊有机硅产品用于涂料、密封胶等材料中，可以增强材料的粘结力。

（1）碳酸亚乙烯酯（VC）

碳酸亚乙烯酯（VC）是一种锂电池电解液核心成膜助剂，是锂电池电解液中的核心添加剂，能够在锂电池初次充放电中在负极表面发生电化学反应形成固体电解质界面膜（SEI 膜）。SEI 膜将电极材料与电解液分割开，允许锂离子在其中进行传输，进入到电极表面，进行嵌入或脱离操作。另一方面 SEI 膜还可以阻止电解液中溶剂分子的通过，从而有效防止了溶剂分子的共嵌入，避免了因溶剂分子共嵌入造成对电极材料的破坏。该膜的电化学性能稳定，能有效抑制溶剂分子嵌入，从而避免引发电极材料溶剂化反应并造成电池循环等性能下降。

随着 2000 年以来我国锂电池产业的快速发展，锂电池材料需求飞速增加。公司通过自主研发，于 2004 年建立了产能为 60 吨/年的电子级碳酸亚乙烯酯生产线，该产线产品于 2005 年被评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于 2006 年被列入国家火炬计划项目。

（2）氟代碳酸乙烯酯（FEC）

氟代碳酸乙烯酯（FEC）是一种为高倍率动力型锂离子电池用电解液定向开发的核心添加剂，它是实现锂电池高安全性、高倍率的主要保证，能增强电极材料的稳定性。添加了 FEC 的电解液在电池电极表面可以形成有效的 SEI 膜，增加电池锂离子迁移速率，显著提高电池在高倍率下的充放电性能。同时 FEC 在硅碳负极方面因为其形成的 SEI 膜薄且具有韧性和自我修复性，能抑制硅碳负极在充放电情况下负极因锂嵌入体积膨胀造成结构破碎的问题，大幅度提升硅碳负极的使用寿命，促进了硅碳负极的广泛应用。目前添加了 FEC 的锂电池主要适用于混合动力及纯电动车领域汽车，将来有望用于太阳能、风能等领域的储能存储，市场前景较为广阔。

公司历经 3 年自主开发工艺路线，FEC 产品于 2008 年被评为国家重点新产品，同年获科技部和省中小型技术创新基金项目支持，在 2009 年被列入江苏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

（3）双草酸硼酸锂（LiBOB）

双草酸硼酸锂（LiBOB）在锰酸锂及镍钴锰酸锂型锂电池中作为电解质添加剂，可有效在电池正极材料锰酸锂或镍钴锰表面形成一层非常稳定且具有一定韧性的保护膜，从而抑制了电池正极材料在充放电中与电液活性成分的反应。

公司积极提高 LiBOB 的产能，同时对用于改善产品品质的新工艺，包括水相结晶去杂技术、蒸发结晶定盐技术以及脱色技术等进行研究开发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果。

（4）特殊有机硅（IPTS/TESPI）

公司的特殊有机硅产品为异氰酸酯基硅烷，具体包括异氰酸酯基丙基三甲氧基硅烷（IPTS）和异氰酸酯基丙基三乙氧基硅烷（TESPI）。异氰酸酯基硅烷是一种新型的高活性特种硅烷偶联剂产品，能显著提高偶联有机聚合物的耐温性、耐候性以及抗紫外等性能。它含有高反应活性的异氰酸酯官能团，可与众多高分子聚合物如聚碳酸酯、聚氨酯等发生耦合，因而被广泛应用于高档聚氨酯材料（涂料、密封胶、烤漆）、有机树脂（丙烯酸树脂、PVA、聚酯等）中，作为聚合物的结构改进剂，增加聚合物对基础材料如金属基质、聚烯烃材料等的粘结力，增强树脂的耐老化性能等。

2008 年公司环保型异氰酸酯基丙基三乙氧基硅烷被授予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同年该产品被列入国家火炬计划项目。

2.2 主要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体系，并不断改进调整，保障稳定的持续盈利能力。

1. 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项目开发主要有以下途径：公司根据客户要求或技术发展趋势选择新产品研发。研究院组织相关职能部门代表对新产品项目可行性进行评审，形成《新产品开发可行性评估报告》，并编写《项目立项报告》。经公司立项委员会确定的项目，由项目负责人召集各职能部门成立项目小组，结合产品及公司情况，拟定《新产品项目开发计划》和《新产品设计开发任务书》。设计和开发期间要对各种信息的输入和输出形成文件，为确保设计和开发的结果满足要求，在每个开发阶段组织评审、验证，形成《设计开发评审报告》。评审和验证通过后，达成《新产品设计开发任务书》中各项目标，整个研发设计阶段完成，产品可进入生产阶段。

2. 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购项目为各类物资，相关工作主要由供应链中心负责，其中采购物资包括碳酸乙烯酯、氢氧化钾、三乙胺等化工原料以及钢桶、活性炭等辅助用品用料。公司根据销售计划和生产计划制定物资采购计划，并结合生产经营、市场销售和库存情况实行采购。公司制定了采购相关的内控制度，对采购计划、采购作业、存货流转、仓储等采购业务流程中的重要环节进行全面监控和管理。

(1) 采购流程

采购业务主要根据客户合同开展，销售部在收到客户合同后，编制月度销售计划或月度订单计划表交付生产部，由生产部据此编制《物资月度需求计划表》，物料清单下达给供应链中心，供应链中心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采购。

公司在原材料的选择与品质检测方面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原材料到货后需要品管部进行严格的检测和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正式入库和领用。

(2) 采购制度

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程序》、《供应商管理程序》、《不合格产品控制程序》等制度以保证公司采购的原材料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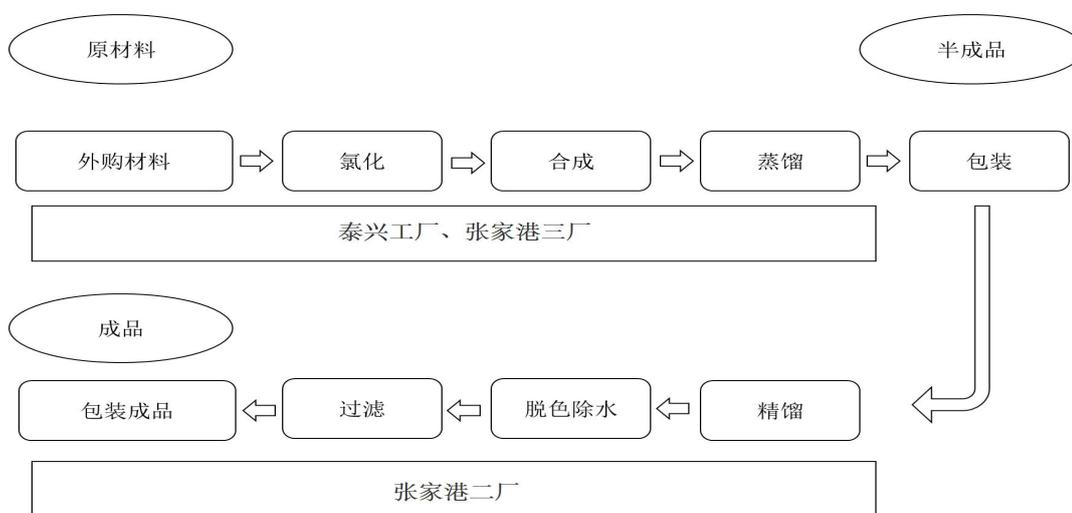
对于新供应商或新物料，供应链中心需要根据采购控制文件对供应商的资质、生产能力、供货能力、样品质量等情况进行收集和评估，在取得样品后由品管部进行检测，再由公司总部研究院按批次进行小试，小试合格后于生产车间进行小批量中试导入试产，连续 2 个批次均合格后可纳入合格供方名单。之后每年对供应商进行年度评价，对重要原材料如碳酸乙烯酯会每三年现场评审一次，其他原材料五年现场评审一次。

原材料成本为公司产品的主要生产成本，公司采取灵活的原材料采购策略，加强生产成本的控制能力。一方面，公司是国内知名的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生产企业，与上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尽最大可能以优惠价格取得稳定的原材料供应。另一方面，公司对主要原材料的价格走势进行动态跟踪，并与销售部门保持紧密联系，在价格拐点出现时及时采取应对策略，以规避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带来的风险。此外，公司的每种原材料都会储备多家供应商，采购时根据合格供应商名单在不同供应商之间比价、议价。

3. 生产模式

公司根据客户合同/订单进行生产安排。生产部接到销售部下达的《订单计划》，由生产助理按订单要求生成《生产任务单》，生产车间接到生产任务单后组织生产，按任务单要求进行包装和报检，报检合格后，品管部出具检验合格单，车间依据检验合格单和包装好的成品至仓库办理入库手续。

公司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历经两个阶段，第一阶段在泰兴或三期工厂完成，产出工业级半成品，第二阶段是在张家港二厂完成，产出电子级成品。具体的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4. 销售模式

在开发新客户的过程中，公司产品在通过客户的样品评价、技术交底、体系审核或现场审核之后，与客户签订产品质量保证书和合作协议，之后以销售订单的形式向客户供货。由于公司在行业中品牌口碑较好，只要通过初期的理化检验便可与大部分国内新客户签订协议导入订单；海外新客户的认证过程一般需要 3 个月以上，大客户基本每年都会检查产品供货能力的保障体系。

公司产品销售模式分为直销和经销，下游客户分为两类，一是生产厂商，采购公司产品作为原材料进行生产；二是经销商，采购公司产品用于贸易转售，主要终端客户为日韩厂商。在直销模式下，由于行业内部分企业实行零库存和及时供货的供应链管理方式，该种情况下公司采用寄售模式进行销售，客户根据生产进度随时取用之后与公司进行结算。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寄售模式结算的客户为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向其销售的产品是 VC 和 FEC。

公司客户主要包括比亚迪、天赐材料、三菱化学、国泰华荣、Enchem、昆仑新材、珠海赛纬、新宙邦等锂电池产业链厂商，终端客户主要为新能源汽车生产厂商。

5. 盈利模式

公司根据客户订单情况进行生产并交付，同时根据终端客户的需求变化开发新产品，对现有客户持续经营形成销售收入，另外通过开拓新客户、新应用等方式实现持续增长。

公司采用目前的经营模式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特点、产业政策、所处产业链位置以及行业上下游发展情况等因素，结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经验、工艺技术优势等因素综合考量后确定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与行业特点。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研发、采购、生产、营销、管理、安全、环保等方面的制度建设，促进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和经营模式都未发生重大变化。

2.3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公司主要从事锂电池电解液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公司所处的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行业上游为基础化工原料制造业，下游为电解液生产行业，如下图所示。下游主要满足动力电池、储能电池及 3C 电子三方面的需求。因此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与锂电池市场的发展状况密切相关。

(1) 新能源汽车行业快速发展推动锂电池材料行业高速发展，电解液添加剂需求持续攀升

EVTank 数据显示，2024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达到 1,823.6 万辆，同比增长 24.4%；2024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销量达到 1,286.6 万辆，同比增长 35.5%，占全球销量比重由 2023 年 64.8% 提升至 70.5%，中国以旧换新政策效果远超预期，叠加各类车型不断升级出新及车价降低，带动全年 EV 渗透率突破 40%。展望未来，EVTank 预计 2025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将达到 2,239.7 万辆，其中中国将达到 1,649.7 万辆，2030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有望达到 4,405.0 万辆。

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 (GGII) 统计数据显示，2024 年中国锂电池出货量 1,175GWh，同比增长 32.6%；2024 年中国电解液市场出货量 147 万吨，同比增长 32%。而电解液添加剂作为电解液的重要成分，受益于锂电池行业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锂电池对安全性、循环寿命和充放电速度要求的提升，电解液添加剂需求量也随之逐年增加。

(2) 动力电池产能过剩，供需失衡引发产业链价格战

伴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的迅猛发展，电池企业竞相扩大产能。然而，市场需求的增长并未跟上产能的扩张步伐，导致市场整体供大于求，库存压力持续加大。

根据乘联会数据，2020 年-2023 年动力电池的装车率依次为 76%、70%、54%和 50%，下降趋势较为明显，尤其是进入 2024 年以来，上半年动力电池装车率历史首次跌破 50%大关至 47%。

同时，根据 ICC 鑫椏锂电统计，磷酸铁锂电池产量的增加带动电解液出货量猛增，2024 年全球电解液产量为 165 万吨，同比增长 31.3%。2024 年国内电解液总产量为 148.6 万吨，同比增长 37.9%，国内产量占全球 90%。然而，电解液产能始终处于供应过剩状态，截至 2024 年底，全球电解液产能 545 万吨，整体市场开工率仅 30%左右，大型企业开工率普遍较高，小型企业开工率严重偏低。

锂电池产业链企业快速扩大产能导致新能源行业由上至下均处于“内卷”旋涡中，一众企业经营业绩大幅下滑。据 24 潮产业研究院（TTIR）统计分析，2024 年上半年整个锂电产业链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合计为 4,708.10 亿元，约同比下降 20.21%；整体毛利率为 18.94%，约同比下降 2.26 个百分点。具体到 15 个锂电细分产业链，2024 年上半年 10 个细分产业链营业收入降幅在 10%以上，下降最快的三个细分领域为上游锂资源（下降 56.88%）、正极材料（下降 40.11%）、电解液及材料（下降 29.82%）。

(3) 电解液添加剂市场正在经历价格触底后的回升阶段，伴随着落后产能的淘汰和需求的稳步增长，行业有望逐步回暖。

目前，电解液添加剂的价格仍处于较低水平，但供需结构正在逐步改善。到了 2024 年，这一改善趋势将推动电解液添加剂价格开始反弹。根据百川盈孚的数据，年底时 VC 的市场价格已回升至 48,000-49,000 元/吨，国内市场均价达到 48,500 元/吨，较年内低点上涨了 3.19%。进入 2025 年，电解液添加剂的价格继续回升，4 月 10 日的市场价格区间为 50,000-53,000 元/吨，较年初价格上涨了 6.19%。随着行业落后产能的逐步淘汰和下游市场需求的不断增长，电解液添加剂市场有望逐步摆脱低谷，进入新一轮的增长周期。在这种情况下，行业领先企业依靠产业链、品牌、资金、成本和技术等多方面的优势，稳步扩大市场份额。随着与下游主要客户的深入合作，行业集中度预计将进一步上升。同时，随着海外新能源汽车和储能产业的快速发展，那些在海外电解液产业布局充分的企业将获得更多的发展机遇。公司在海外市场耕耘多年，凭借卓越的产品质量和周到的服务，已经在海外客户中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凭借丰富的销售经验和日益增强的市场洞察力，公司不仅积累了宝贵的客户资源，更在海外占据了一席之地。未来，公司还将不断开拓市场版图，力争在海外市场赢得更多份额。

(4) 公司主要产品在产业链中的作用

电解液添加剂种类比较丰富，目前常用的电解液添加剂主要有 VC、FEC、PS 以及 LiBOB 等。公司主要产品 VC、FEC、LiBOB 等是目前市场中较为主流的添加剂。VC 是一种锂离子电池新型有机成膜添加剂与过充电保护添加剂，具有良好的高低温性能及防气胀功能，可以提高电池的容量和循环寿命。VC 作为 SEI 膜成膜添加剂时，在锂离子电池负极表面发生聚合反应，形成一层致密的 SEI 膜，从而阻止电解液在负极表面发生进一步的还原分解。FEC 可作为有机溶剂、有机合成中间体、医药中间体、电子化学品、电解液添加剂使用，其中，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是主要应用市场，FEC 形成 SEI 膜的性能较好，既能形成紧密结构层又不增加阻抗，提高电解液的低低温性能。此外包括 LiBOB、DTD 等添加剂对电池性能的改善作用逐渐明显，以及新型添加剂 LiFSI 技术成熟和产能投产将带动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整体出货量的逐年增加。

公司主要产品 VC 在锂电池电解液里的添加比例在 1wt%-3wt%左右，在磷酸铁锂配方中占比较三元电池配方中会更高；FEC 添加比例在 2wt%-10wt%左右。因此，随着锂电池电解液市场的快速增大，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市场也将进一步扩大。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于 2003 年进入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市场，始终坚持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技术实力受到业界认可，形成了集研发、生产、销售和管理等方面的综合优势。公司在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领域经过多年的沉淀，已直接与国内外知名锂电池产业链厂商达成合作，包括比亚迪、天赐材料、三菱化学、国泰华荣、新宙邦等，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公司作为主要参与单位、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张先林作为主要参与人员的项目“高性能二次电池新型电极、电解质材料与相关技术”获得了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且项目所含核心技术已成功运用于公司主要产品 FEC 的生产中；公司主导起草了 VC 国家标准和 FEC 行业标准。公司是 VC 和 FEC 市场领先的供应商之一，市场占有率仍处于行业前列。

报告期内，公司获评设立了国家博士后工作站。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 报告期内新技术的发展情况

报告期内从可公开的行业内添加剂厂家公开的技术路径来看，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尤其是成膜添加剂碳酸亚乙烯酯和氟代碳酸乙烯酯，技术路线均未发生新的变革路径。主流路径依然是

以碳酸乙烯酯为起始原料，经氯气氯化，得到中间产品氯代碳酸乙烯酯，再分别和氯化钾或三乙胺反应得到粗产品氟代碳酸乙烯酯和碳酸亚乙烯酯，最后进一步经过精制纯化得到电子级氟代碳酸乙烯酯和碳酸亚乙烯酯产品。主要的技术细微变化，主要在于各厂家的技术专长，分别或专注于溶剂的筛选，满足反应精确控制要求的装备特殊设计以及流程优化等，未发现明显的颠覆或新路径设计应用于规模化技术生产中。

(2) 报告期内公司的发展情况

在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领域的深耕与精作，尤其聚焦于 VC 和 FEC 产品的创新研发与高效生产。公司持续加大研发力度，不断推动技术革新，成功将连续流反应技术应用用于 VC 生产线，这一技术的引入显著提高了反应效率，精简了生产流程，实现了生产成本大幅的降低。在追求高品质的同时，也重点关注节能减排，通过工艺优化，实现物料单耗降低 10%，有效降低了综合成本。未来，公司还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通过技术改造，进一步降低公司主营产品综合成本，增强产品竞争力。

在新型电解质的探索之路上，2023 年底建成的“年产 3,000 吨双氟代磺酰亚胺锂项目”一期 500 吨项目，已精准对焦市场主流趋势，定位清晰。为了更灵活地适应市场变化，降低成本，提升产品竞争力，公司经过详尽的市场调研和审慎的战略决策，对该项目进行了技术改造。随着技改工程的完成，我们将具备年产 3,000 吨 LiFSI（液盐，折固）的生产能力，这不仅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注入了新的动力，也为市场扩张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在锂电前沿材料研发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拓展研发方向，布局未来锂电新材料，如固态、半固态电池材料新领域。公司已在下一代固体电池核心原材料硫化锂制备技术上取得突破性进展，制备出合格样品，目前处于放大验证阶段。

在负极材料方面，子公司华盛联赢携手武汉大学进行技术合作开发，通过采用可控流化床 CVD 技术，将纳米硅颗粒与熔盐活化技术制备的碳基材料（如石墨、碳纳米管、无定形碳等）进行复合，成功研发出硅碳负极材料。该材料通过碳硅复合结构设计，在保留硅材料高能量密度优势的同时，有效解决了纯硅负极体积膨胀率大、循环寿命短的技术痛点，显著提升了电池综合性能。该项目正在进行产业化规划，华盛联赢将积极推动该产品从实验室向批量产业化进程。

在新型添加剂方面，公司凭借深入的专利检索和丰富的电解液添加剂设计经验基础，成功研发出一款 HSI003 创新型正极成膜添加剂。当前，HSI003 正处于市场推广的关键阶段，出于对核心技术的保密，公司尚未公开其具体或类似的关键结构。HSI003 添加剂经过严格的理论分析，已显示出卓越的应用潜力，并取得了测试结果。HSI003 以其全面的性能表现，主要适用于三元及钴

酸锂电池体系。经电化学性能评测结果显示其高倍率循环性能、高温存储性能、低温循环性能等方面相较于基准配方具有显著优势。同时经客户测试反馈显示：储能领域的客户认为“HSI003在常温循环测试中优于基准组，高温循环性能也未出现恶化。”；数码领域客户表示“HSI003的高温循环性能有显著提升”。因此，HSI003有望成为未来市场推广的重点产品。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2年
总资产	4,290,085,764.97	4,421,768,939.12	-2.98	4,538,717,675.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67,733,474.55	3,728,877,571.74	-7.00	3,872,033,166.16
营业收入	504,899,353.12	525,031,402.36	-3.83	861,970,904.29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504,666,631.61	524,963,160.76	-3.87	861,943,470.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4,674,817.37	-23,911,803.46	不适用	260,813,501.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8,511,994.11	-63,329,557.74	不适用	243,960,617.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656,959.03	-134,894,897.67	不适用	310,569,060.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2	-0.63	减少4.19个百分点	22.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0	-0.15	不适用	1.9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9	-0.15	不适用	1.9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13	9.04	减少0.91个百分点	5.74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02,154,768.57	101,226,049.95	128,466,274.60	173,052,26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803,257.91	-59,720,003.03	-59,173,388.41	-42,978,168.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3,149,097.59	-66,516,795.96	-67,720,594.80	-51,125,505.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72,927.43	-17,562,200.39	-40,654,692.98	-18,367,138.2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05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34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标记 或冻结情 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 量	
张家港金农联实业有限公司	0	23,539,518	14.76	23,539,518	无	0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沈锦良	24,871	17,395,726	10.91	17,370,855	无	0	境内自 然人
苏州敦行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苏州敦行价值二 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0	11,724,039	7.35	11,724,039	无	0	其他
苏州敦行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苏州敦行价值三 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0	11,652,172	7.31	11,652,172	无	0	其他
苏州汇璋创业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0	6,838,635	4.29	0	无	0	其他
沈鸣	22,000	5,871,228	3.68	5,849,228	无	0	境内自 然人

张家港保税区华赢二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5,597,000	3.51	5,597,000	无	0	其他
苏州敦行价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5,171,715	3.24	5,171,715	无	0	其他
张家港东金实业有限公司	0	3,567,000	2.24	3,567,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张家港保税区华赢三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3,103,000	1.95	3,103,00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前十大股东”中，沈鸣为沈锦良儿子，沈鸣为华赢二号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华赢二号 62.1762% 的份额；沈锦良为华赢二号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沈锦良、沈鸣、华赢二号、华赢三号为一致行动关系。2、金农联实业和东金实业的控股股东均为张家港市杨舍镇农联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二者系一致行动关系 3、敦行二号、敦行三号和敦行创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苏州敦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马阳光为苏州敦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并通过苏州敦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85%，三者系一致行动关系。4、金农联相关企业与敦行相关企业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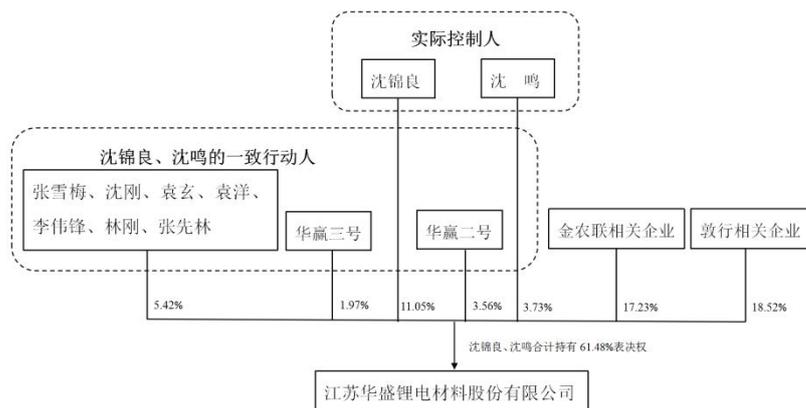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0,489.94 万元，同比降低 3.8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净利润-17,467.48 万元。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